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98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蔡銘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參仟陸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4,29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

01 民國110年5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
02 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
03 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04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
05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
06 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99,396元及相關之利
07 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
08 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

09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
10 證據清單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15 附表

16 113年度司促字第030989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0000 元	蔡銘□	自民國113 年5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45%
002	新臺幣 74290 元	蔡銘□	自民國113 年5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003	新臺幣 199396 元	蔡銘□	自民國113 年5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
19 違約金：

20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 20000 元	蔡銘□	暨自民國11 3年6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74290 元	蔡銘□	暨自民國11 3年6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99396 元	蔡銘□	暨自民國11 3年6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